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杭广测监 2018(HJ)字第 0704 号

建设单位：新天龙集团有限
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零八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高崇伟

报告编制： 吴柯平

建设单位：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82132333

传真：82026456

邮编：312369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221885

传真：0571-85225690

邮编：31111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

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文件.....	2
2.4 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3
2.5 其他需要反映的相关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及变更.....	4
3.1.1 原有项目工程情况.....	4
3.1.2 本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3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0
3.4 水量平衡.....	11
3.5 环评结论建议及其批复要求.....	13
3.5.1 环评结论建议.....	13
3.5.2 批复要求.....	14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14
4.1.1 废水及其治理.....	14
4.1.2 废气及其治理.....	21
4.1.3 噪声及其治理.....	23
4.1.4 固（液）体废物及其治理.....	23
4.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26

5 验收评价标准	26
5.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26
5.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27
5.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28
5.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8
5.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8
5.6 综合污水处理站各工段水处理设计指标.....	29
6 验收监测内容	29
6.1 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29
6.2 验收监测内容.....	30
6.3 监测点位.....	30
6.4 验收监测因子及频次.....	32
7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33
7.1 监测分析方法.....	33
7.2 验收监测仪器.....	35
7.3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6
7.3.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6
7.3.2 验收监测人员.....	37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8.1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与评价.....	37
8.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8.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8.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46
8.2 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47
9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及分析	47
9.1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	47

9.1.1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47
9.1.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50
9.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52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2
10.1 结论.....	52
10.2 建议.....	53

1 前言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2 年，前身是“上虞天龙企业有限公司”，1996 年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浙江新天龙工贸有限公司”，2005 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更名为“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占地面积 64116m²，建筑面积 79565 m²，厂区和公共配套设施与子公司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共用。

企业原有“年产高档提花贡缎 10000 万米”的生产规模，现企业投资 260 万元，购置皂洗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项目，对原有提花贡缎生产线产出的部分染色面料进行深加工。

企业于 2014 年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获得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虞环审（2014）42 号。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05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实施后，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的生产规模。

受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纺织染整》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我公司（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经过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编写了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期间，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本项目为整体验收，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2017；

(2) 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2)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3) 环境保护部 发布 HJ 709-20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纺织染整》。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文件

(1) 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编制《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 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编制《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12500m³/d 印染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正稿）》；

(3)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大气环境污染事件专项预案》；

(4)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水污染事件专项预案》；

(5)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及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专项预案》；

(6)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现场处置预案》；

- (7)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 (9)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 (10)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水质）监测报告》；
- (11)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噪声）监测报告》。

2.4 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 (1)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虞环审（2014）42 号《关于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2)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330682201612《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5 其他需要反映的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与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焚烧处置合同》；
- (2) 建设单位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泥焚烧处置合同》。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及变更

3.1.1 原有项目工程情况

2008 年，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获得《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万米高档织物面料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浙环建[2008]109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 16000 万米高档真蜡花布、10000 万米高档提花贡缎”，后根据《关于同意变更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6000 万米高档织物后整理技改项目部分内容实施主体的函》（浙环建函[2009]77 号）意见：项目中“年加工生产高档真蜡花布 16000 万米”这部分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由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年产高档提花贡缎 10000 万米”这部分实施主体仍为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4 年 6 月通过阶段性“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浙环竣验[2014]36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高档真蜡花布 8000 万米、高档提花贡缎 10000 万米”。

表 3.1.1 原有已批项目一览表 单位：万米/年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产品规模	实施主体	状态
变更前	年产 26000 万米高档织物面料后整理技改项目	浙环建(2008)109 号	高档真蜡花布 16000 万米 高档提花贡缎 10000 万米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
变更后	年加工生产高档真蜡花布 16000 万米	浙环建函(2009)77 号	高档真蜡花布 16000 万米	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	浙环竣验[2014]36 号), 通过“年产高档真蜡花布 8000 万米”项目三同时验收
	年产高档提花贡缎 10000 万米		高档提花贡缎 10000 万米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浙环竣验[2014]36 号), 通过三同时验收

3.1.2 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总投资：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车间采用四班三运转，行政人员、车间管理人员为常日班，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8 名。

表 3.1.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3 年 09 月 27 日
环评	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4 年
环评批复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虞环审（2014）42 号，2017 年 04 月 20 日
初步设计	/
建设规模	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的生产规模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05 月竣工
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06 月
验收技术工作承担单位及现场勘查时间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07 月 19 日-20 日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本项目为整体验收，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3.1.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初设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利用公司原有 2#车间，购置平幅皂洗机等设备，对现有生产线产出的部分染色后面料进行深度水洗、免熨、保光后	与环评一致

类别		环评、初设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整理处理，达产后形成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皂洗剂、整理剂均采用桶装，仓库存储，卡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应，预计用电量为 33.6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利用现有供水管网进行改造，供水水压 0.3MPa，总用水量约为 14.871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清污分流布置，送公司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后约 37% 回用于生产过程，其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预计废水排放量为 15.442 万 t/a	废水排放量为 9.027 万 t/a
	供热	由春晖热电公司集中供应，全年蒸汽用量为 12000t/a	全年蒸汽用量为 7200t/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废水站进行处理，现有废水站综合废水处理能力 12500m ³ /d，中水回用系统设计回用能力为 4000t/d。	中水回用系统设计回用能力为 6000t/d
	废气处理设施	/	依托原有处理设备进行废气处理
	固废处理设施	场内暂存采用公司现有暂存库进行暂存。	与环评一致

本次技改在不改变原有生产线工艺、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对原有生产线产出的 3000 万米染色后面料进行深度水洗、免熨、保光后整理，技改后全厂形成年产 7000 万米提花贡缎面料和 3000 万米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生产能力，合计产能为 10000 万米，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2.3。

表 3.1.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万 m/a)	实际产能 (万 m/a)	生产负荷	备注
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	3000	2265	75.5%	技改产品幅宽为 1.2m，经免熨保光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万 m/a)	实际产能 (万 m/a)	生产负荷	备注
合计	3000	2265		整理剂处理后克重为 160g/m, 合计产能 4800t/a

项目免熨保光整理、轧光和烘焙工序利用原有生产线设备，项目新增 1 台皂洗机，具体见表 3.1.2.4。

表 3.1.2.4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皂洗机	LMH649-180R	1	1	新增
2	热风拉幅机	PHR-180-9, 蒸汽加热	1	1	利用原有, 不增加定型机的加工量, 也不增加定型机废气量
3		D-21220-8, 蒸汽加热	1	1	
4		ZSDD218-180-8, 蒸汽加热	1	1	
5	轧光机	180 型轧光机	6	6	利用原有

本次技改项目所需的提花贡缎面料为厂内自产，皂洗剂主要成分为马丙共聚物；保光整理剂主要成分为无甲醛树脂和改良的二羟基乙烯脲等混合物，其外观为清澈、低粘度液体，20°C时密度为 1.11g/cm，与水混溶。均不含重金属及有毒成分，无挥发性，具体见表 3.1.2.5。

表 3.1.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贮存形式	备注
1	提花布	3000 万 m/a	2265 万 m/a	/	自产
2	皂洗剂	60t/a	54t/a	桶装, 仓库存储	外购
3	免熨保光整理剂	300t/a	280t/a	桶装, 仓库存储	外购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绍兴市上虞区位于浙江省东北部，绍兴市东部，东邻余姚市，南接嵊州市，西连柯桥区、越城区，北濒钱塘江河口，隔水与海盐县相望。全区面积（包含钱塘江水域面积，钱塘江河海分界线采用海盐澉浦—余姚西三闸连线）1401.68

平方千米，东西跨度 44.73 千米，南北跨度 59.01 千米。经纬度跨东经 120°36'23"~121°6'9"、北纬 29°43'38"~30°16'17"。

绍兴市上虞区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属东亚季风气候，季风显著，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湿润多雨。又因地形复杂，光、温、水地域差异明显，灾害性天气较多，总趋势是洪涝多于干旱。年平均气温 16.4℃，无霜期 251 天左右，一般年降雨量 1400 毫米上下。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项目东侧为金辰印染，再往东是经十七路，南侧为纬十一路，西侧为田地和其他厂区，再以西是百红线，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见图 3-2。

新天龙(控股)集团厂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中部，厂区西侧由南向北依次布置为办公大楼、新天龙中试车间、机电仪车间、2#新天龙综合车间、坯布、机修车间；厂区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配电房、1#金辰印染综合车间、污水站、应急罐、污水标准排放口、储罐区及固废堆场、3#金辰印染车间。

本项目在新天龙原有的 2#综合车间实施，其余污水站、储罐等公用工程均和金辰印染共用。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O”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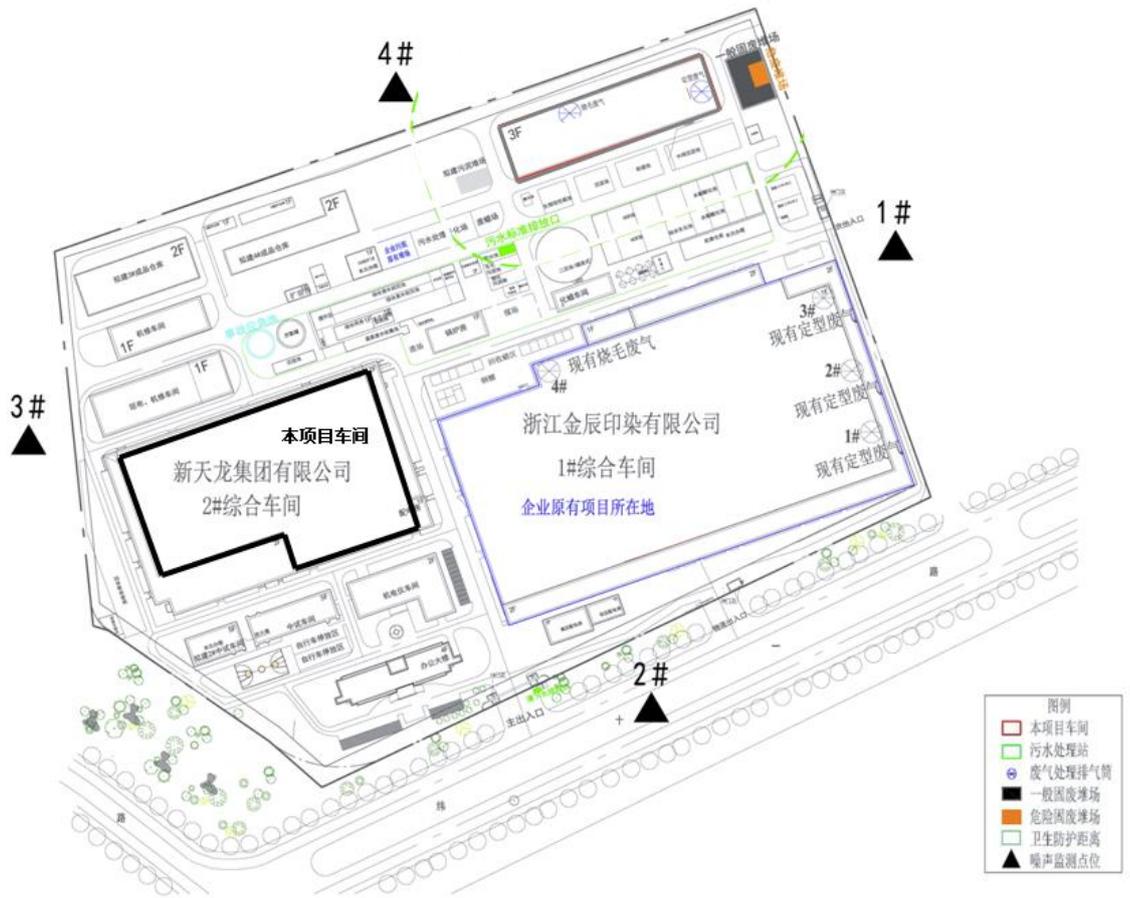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进行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的生产加工，在原有生产线产出的 3000 万 m/a 提花贡缎面料进行深度皂洗、后整理加工。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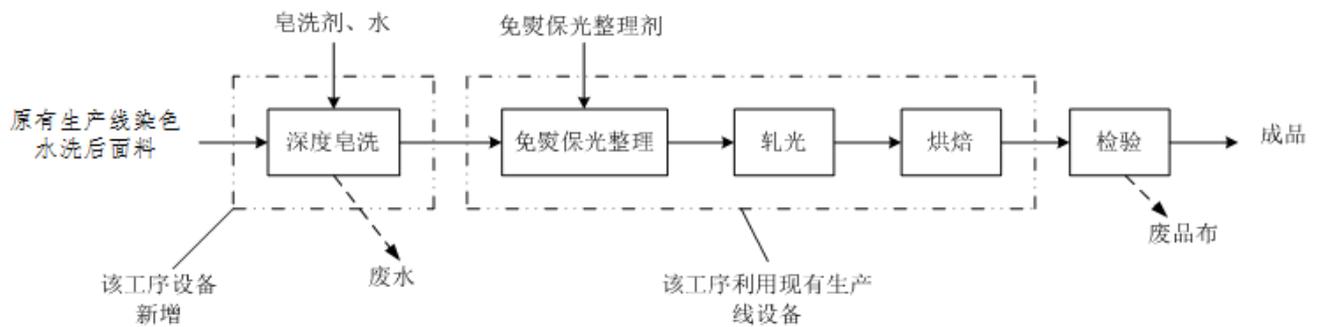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皂洗

原有生产线产出的染色半制品面料经深度水洗彻底洗去布面的浮色，提高产品的各项色牢度指标，经深度皂洗后产品各项色牢度可达到 3-4 级。

皂洗过程在平幅皂洗机中完成，皂洗机配套设有 8 个水洗槽，5~8#槽内为 95°C 的热水，其余均为常温水。皂洗过程采用连续逆流漂洗，坯布以 60m/min 的车速依次经过各个水槽，清洗过程总体上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 4 道冷水洗，第二阶段包括 4 道热水洗（采用电加热），其中 5#、6#水槽中添加有皂洗剂。

每个清洗水槽上方均设有新鲜水补给龙头，连续往相应水槽中补充新鲜水，后道水洗槽内的水依次溢流至前个水槽进行回用，最后从废水排放口排出，其中第一阶段废水从 1#水槽底部排出，第二阶段设有两个废水排放口，分别位于 5#、7#水槽底部，具体见图 4-1。

(2) 免熨保光整理、轧光、烘焙

为提高产品的保光效果、平挺度等性能，经深度皂洗后面料送后整理工段经保光整理、轧光、烘焙处理。本项目保光整理、轧光和烘焙工序均利用原有设备。经皂洗后的面料先浸轧无甲醛免熨整理液预缩体，之后进行预烘拉幅，预烘温度约 120°C，预烘至面料含湿率约 10%-15%后送下道轧光工序进行轧光，浸轧整理液和预烘在拉幅机内进行，采用蒸汽加热。

轧光是利用纤维在湿热条件下的可塑性将织物表面轧平或轧出平行的细密斜线，以增进织物光泽的整理过程，本项目轧光温度约 130~150°C，操作压力 8~10kg。轧光后的面料送最后一道烘焙工序，在 140°C 下烘焙 1~2min，经检验合格后即为产品。

3.4 水量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用水量约为 292 吨/天，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300.9 吨/天。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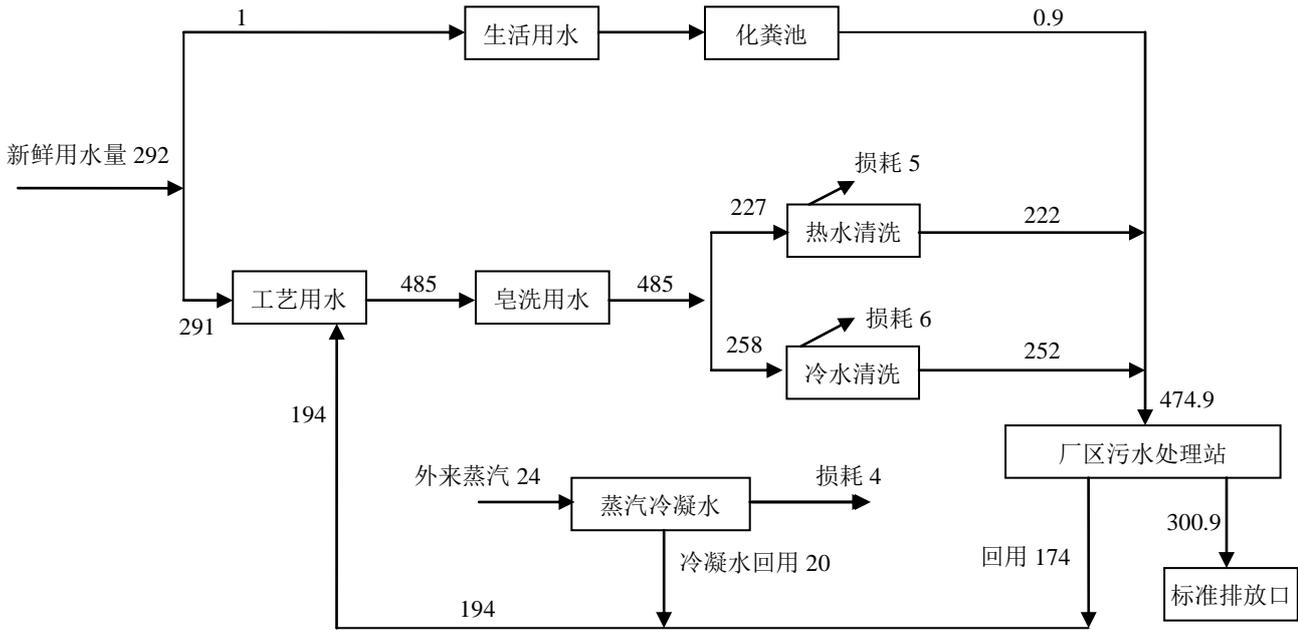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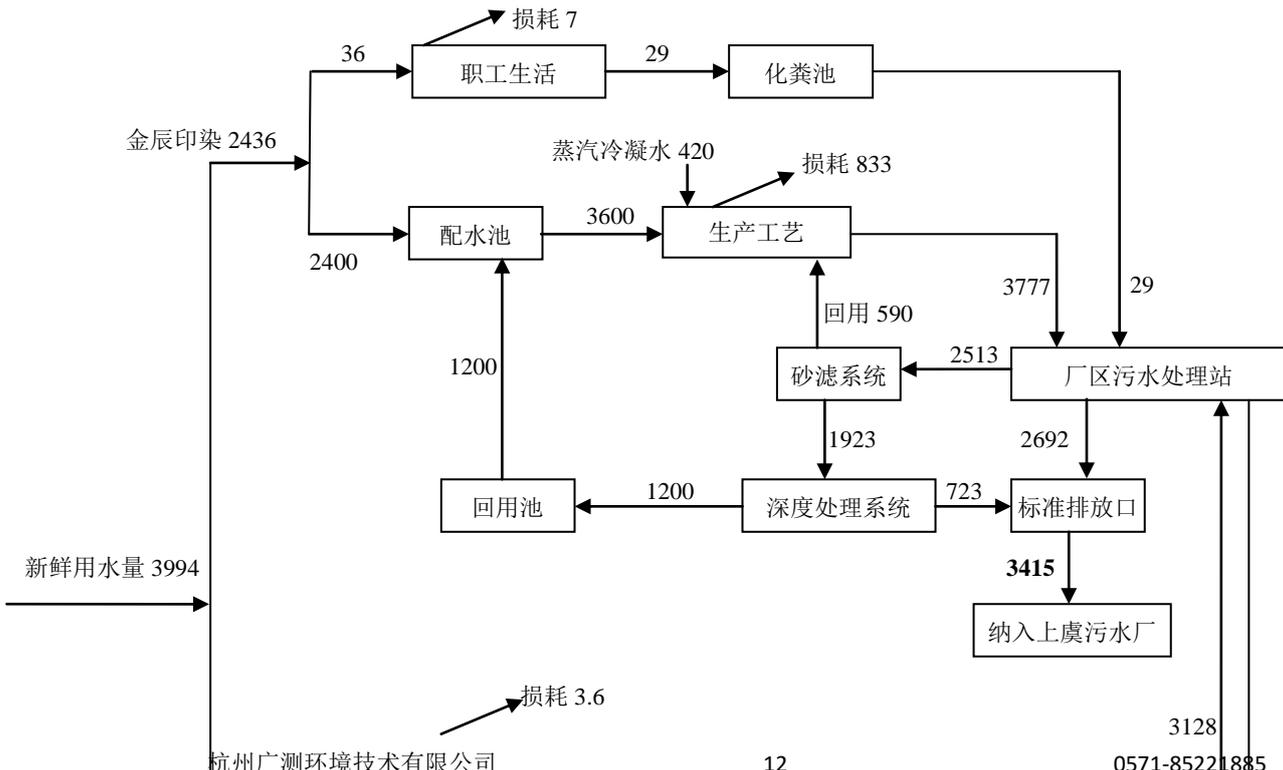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企业标准纳管口在线监控数据, 2018 年 07 月 19 日、20 日平均排放废水量为 3415 吨。新天龙集团和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共用同一污水处理设施, 且一同纳管排放, 故日平均废水量 3415 吨为两厂共有。

具体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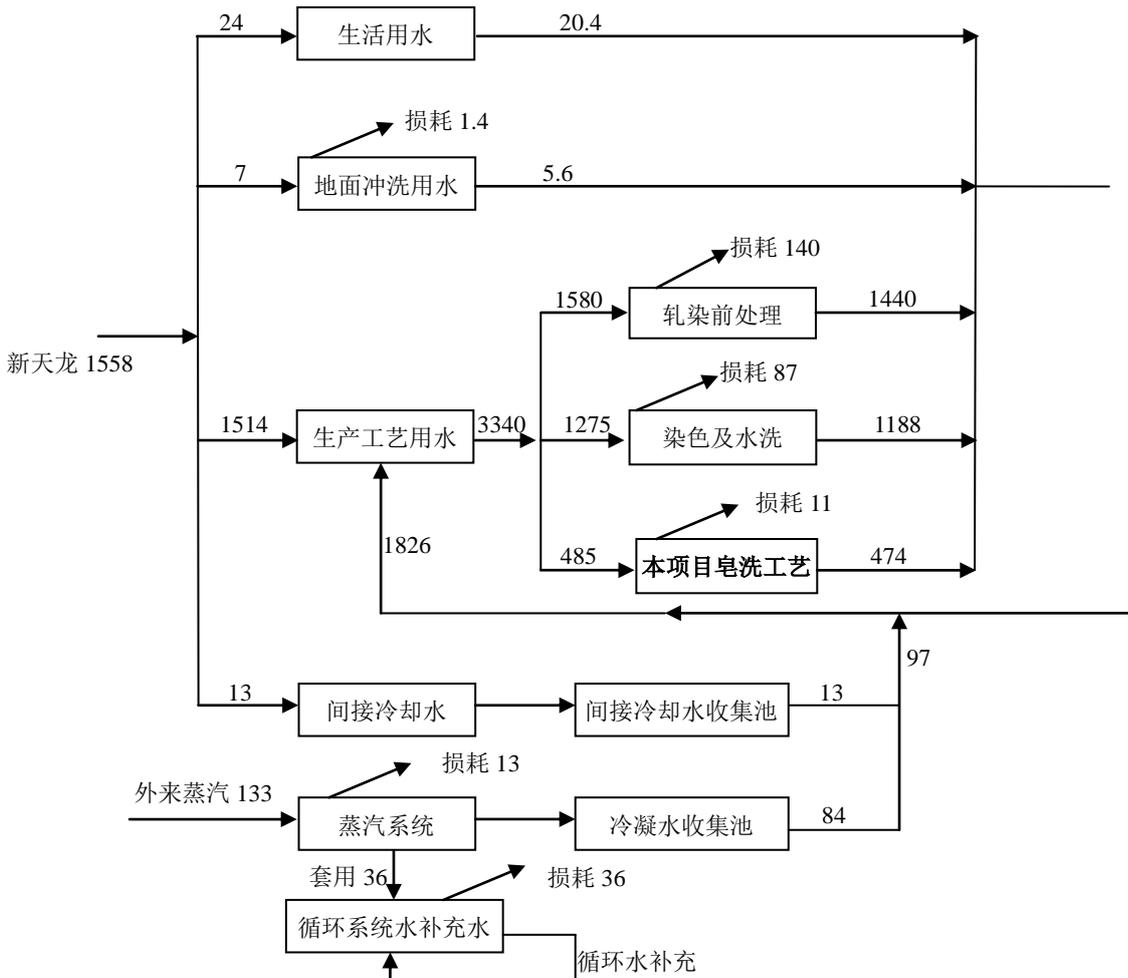


图 3-6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环评结论建议及其批复要求

3.5.1 环评结论建议

1、建议

(1)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 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提倡清洁生产, 从生产原料, 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 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中水回用工作, 提高中水回用率, 减少废水排放量。

(3) 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开展节水工艺技术研究, 降低湿法印花生产比例, 减少印花废水排放量。

(4)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2、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企业现有厂区内，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并符合上虞区市域总体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生产高档仿手工染免熨保光提花贡缎，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能源利用情况、污染物产生情况，以及“三废”末端治理情况等均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总量通过区域调剂，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5.2 批复要求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4）42 号），详见附件。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4.1.1 废水及其治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皂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

(1) 皂洗废水

本项目皂洗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包括 4 道冷水洗，整个清洗阶段只设一个废水排放口，位于 1#水槽底部，冷水洗阶段废水排放量为 252t/d。

第二阶段水洗过程包括 4 道热水洗，其中 5#、6#热水槽中添加皂洗剂，该阶段设有两个废水排放口，分别位于 5#、7#水槽底部。热水洗阶段废水排放量 222t/d。产生的皂洗废水均进入厂区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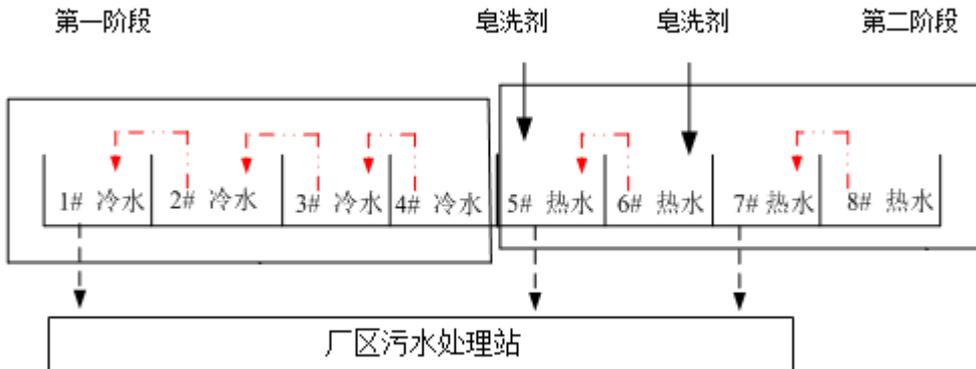


图 4-1 皂洗废水产生示意图

(2) 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皂洗工序，回用量约为 20t/d。

(3)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8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d，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站集中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厂区内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车间外设置管道收集产生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纳入厂区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通过规范化雨水排放口排放。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均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并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中，其余纳管排放，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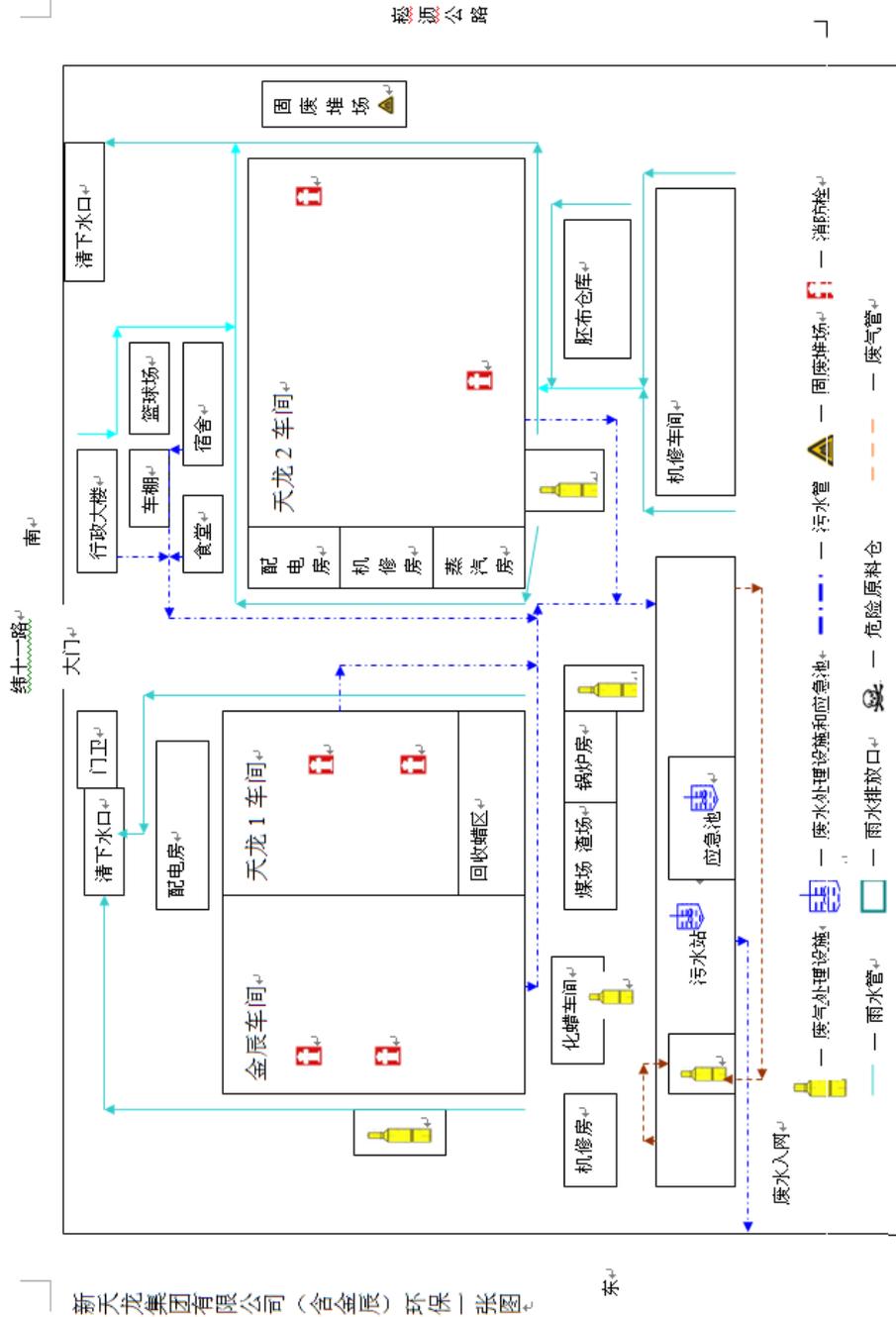


图 4-2 雨污管网布置图

各类废水处理方式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d)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皂洗废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300	连续排放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pH、 COD_{Cr} 、 $\text{NH}_3\text{-N}$	0.9	连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与环评一致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d)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站集中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蒸汽冷凝水	—	20	/	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2、污水处理设施

企业现有 2 条综合废水处理能力为 6250m³/d 的综合污水处理站，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2500m³/d，与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共用。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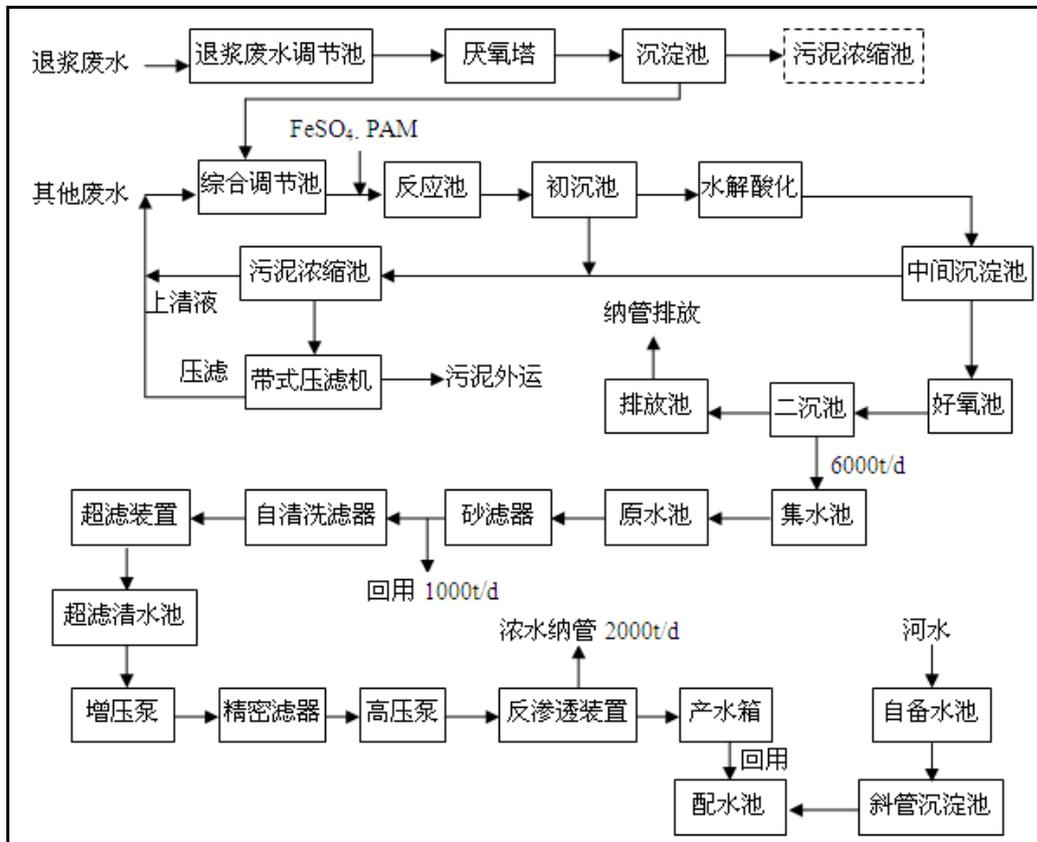


图 4-3 厂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处理工艺简介

综合调节：经厌氧预处理后的退浆废水和其他生产废水混合后进入综合调节池，调节池主要起调节废水水质和 pH 预调节的功能。调节池底部安装穿孔管采用空气搅拌，一方面防止织物短纤维沉积，另一方面通过曝气方式强化多

股废水的混合效果。调节池设碱投加管对调节池废水的 pH 进行预调节控制，调节池混合废水在 8.0-9.0 之间。同时调节池设冷却器对调节池废水进行温度调节。

絮凝沉淀：调节池废水自流至初沉池，沉淀池主要目的为去除混合废水中的悬浮物（悬浮物主要为织物短纤维生化性差，不易降解）为后序生化处理降低负荷。由于废水中的悬浮物不易沉淀，需投加一定量的混凝剂处理加快沉淀。初沉池上清液经泵提升至水解酸化池，污泥排到污泥浓缩池。

水解酸化：水解过程中生长的假单胞菌属、气单胞菌属、红螺菌属的细菌具有较好的脱色能力，混合菌群依靠协同作用，利用微生物的酶促作用打断染料分子的偶氮电子双链，去除色度，对废水中含有的少量 PVA 也可以起到一定的去除效果，同时也提高了废水生化性。池内对进水和回流进行布水，增加机械搅拌、空气搅拌等措施以防止废水短路提高处理效率。

好氧：中间沉淀池出水进好氧生物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采用 HCR（高效生物反应器）好氧工艺路线，HCR 好氧生物反应器具有充氧能力强，容积负荷高的特点。HCR 工艺融合了当今的高速射流曝气、物相强化传递、紊流剪切等技术，并具有深井曝气和流化污泥床的特点。HCR 池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污泥部分回流到水解酸化池和 HCR 池，剩余污泥排放到生化污泥浓缩池。

深度处理系统：二沉池部分出水经砂滤池处理后进入废水深度处理系统，采用超滤+反渗透膜分离技术，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色度、硬度和大部分离子，经深度处理后的水作为新鲜水回用于生产，既减少了废水的排放，又节约了水资源，降低生产成本。



图 4-4 综合调节池



图 4-5 初沉池



图 4-6 好氧池



图 4-7 二沉池

4.1.2 废气及其治理

(1) 热风拉幅废气

本项目在进行后整理预烘拉幅过程中会产生热风拉幅废气，环评报告书中要求热风拉幅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轧光车间香精废气

本项目在进行轧光工序时会产生少量的香精废气，企业在轧光车间配设集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光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4-8 热风拉幅废气处理装置



图 4-9 轧光车间香精废气处理装置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污水站、储罐区均依托原有工程，无新增配套公共工程废气产生。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通过三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排放 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排放 废气	热风拉幅 废气	染整油烟、 VOCs、颗粒物	45350	连续 排放	收集+15m 高排气 筒	收集+光催化装 置+15m 高排气 筒
	轧光车间 香精废气	VOCs、颗粒 物	21850	连续 排放	/	一套水喷淋+光 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污水处理 站废气	臭气、硫化 氢、氨	15350	间断 排放	集中收集+一级碱 喷淋+二级碱喷淋 +三级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无组 织排	热风拉幅 废气	染整油烟、 VOCs、颗粒物	/	连续 排放	/	高空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排放 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放废 气	轧光车间 香精废气	VOCs、颗粒 物	/	连续 排放	/	高空
	污水处理 站废气	臭气、硫化 氢、氨	/	间断 排放	/	高空

4.1.3 噪声及其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定型机、烧毛机（金辰印染车间设备）、污水处理站及热风拉幅机、轧光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室内 声源	1	退煮漂联合机	1	3#生产车间 (金辰印染 车间)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 噪设备，车间合理布局， 将高噪音设备车间尽量 置于车间中部位置；高 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 振垫。
	2	丝光机	1		
	3	定型机	2		
	4	染色机	25		
	5	烧毛机	1	2#生产车间	
	6	热风拉幅机	3		
	7	轧光机	6		
	8	皂洗机	1		

4.1.4 固（液）体废物及其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检验工序产生的废品布、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堆放场地，设防雨棚；危险废物堆放场地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经统计，监测期间（2 天）固废产生量废品布 480kg、员工生活垃圾 345kg、废包装桶约 50kg。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如下：

表 4.1.4 固（液）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类别	环评排放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品布	一般废物	96	72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废物	100	218	委托春晖环保 焚烧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与金辰印 染共有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10	7.5	由供应商回收 利用	委托春晖固 废处理有限 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2.4	51.75	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企业员工 共有



图 4-10 废包装桶存放场所



图 4-11 危废存放场所



图 4-12 污泥堆放场所

4.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上虞污水处理厂，污水进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雨水中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5.1。

表 5.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除 pH、色度外为 mg/L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 总排口	pH 值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化学需氧量	200	
	悬浮物	100	
	总氮	30	
	氨氮	20	
	总磷	1.5	
	色度	80	
	二氧化氯	0.5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12	
	硫化物	0.5	
	总锑	0.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棉、麻、 化纤及混纺机织物）（m ³ /t）	140	
	六价铬	0.5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1 中 限值
苯胺类	1.0		
雨水池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化学需氧量	100	8978-1996) 表 4 中的一级排放限值
	悬浮物	70	
	氨氮	15	
	总磷	0.5	
	苯胺类	1.0	

5.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具体见下表 5.2。

表 5.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颗粒物	15	10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VOCs		30	/	
	臭气浓度		200(无量纲)		
	甲醛		1.0	/	
	染整油烟		10	/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氨		/	4.9	
	硫化氢		/	0.33	
无组织	甲醛	/	0.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0	/	
	非甲烷总烃	/	4.0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氨	/	1.5	/	
	硫化氢	/	0.06	/	

5.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5.3。

表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5.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同时需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5.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的《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第 9.1 章节内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5.5。

表 5.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纳管量	排环境量	纳管量	排环境量
废水	水量	154500		723000	
	CODcr	30.900	15.450	144.600	72.300
	氨氮	3.090	2.318	14.460	10.864

5.6 综合污水处理站各工段水处理设计指标

根据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编制《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12500m³/d 印染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正稿）》中第 3.5 章节内容，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各工段水处理设计指标如下表 5.6。

表 5.6 综合污水处理站各工段水处理设计指标一览表

处理工段	处理水量 (m ³ /d)	去除率 (%)	水质指标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退浆预处理后出水	2500	/	2800	1200	100
其他水进水	9700	/	1500	500	200
调节池混合水	12200	/	1700	580	200
初沉池出水	12200	30	1190	400	30
水解酸化池出水	12200	30	833	280	/
生活污水	300	/	400	200	/
好氧池出水	12500	85	125	28	/
二沉池	12500	20	100	28	100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设计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年工作 300 天。

表 6.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设计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量：每天生产 1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			
	07 月 19 日		07 月 20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	7.5 万米	75%	7.6 万米	76%

因此，企业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

6.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监测、项目雨排口监测；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噪声监测。

2、污水处理设施及各处理单元处理效率、效果的监测；

废气净化设施处理效率、效果的监测。

3、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核查。

4、总量控制指标的监测。

6.3 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点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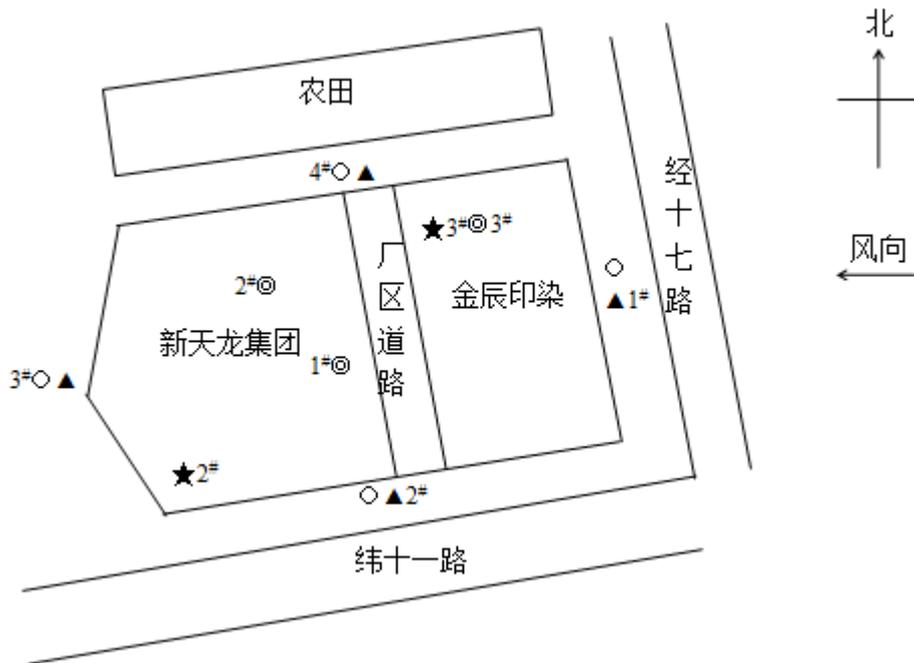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平面图

图示说明：

- ①“★”为废水监测点位，其中 2[#]点为雨水池，3[#]点为污水总排口；
- ②“◎”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其中 3[#]点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1[#]点轧光车间排气筒，2[#]点为热风拉幅废气排气筒；
- ③“○”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本项目围绕厂界监测 4 个点；
- ④“▲”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围绕厂界监测 4 个点。

1、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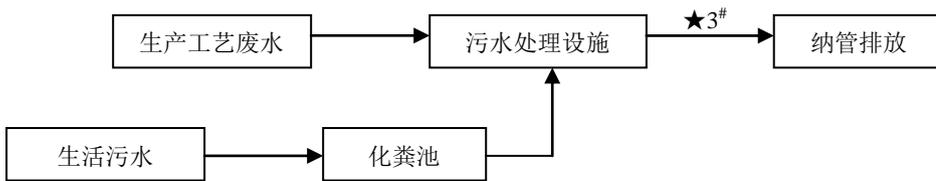


图 6-2 污水总排口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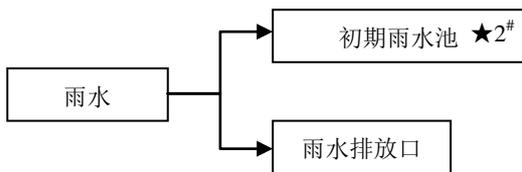


图 6-3 雨水池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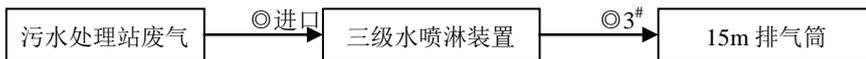


图 6-4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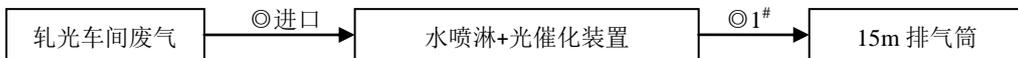


图 6-5 轧光车间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6-6 热风拉幅废气监测点位图

6.4 验收监测因子及频次

1、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色度、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硫化物、六价铬、苯胺类、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天，4 频次/天
雨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胺类	2 天，2 频次/天
污水站调节池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	2 天，4 频次/天
混凝沉淀池		
水解酸化池		
好氧池		

2、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表 6.4.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烟道尺寸 (内径: 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气废气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出口	进口: 0.283m ² ; 出口: 0.442m ²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天，3 个样/天
	轧光车间排气筒进出口	进口: 0.785m ² ; 出口: 0.442m ²	臭气浓度、VOCs、颗粒物	2 天，3 个样/天
	热风拉幅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进口: 0.785m ² ; 出口: 1.13m ²	臭气浓度、VOCs、颗粒物、染整油烟、甲醛	2 天，3 个样/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氨、硫化氢	2 天，4 频次/天

3、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表 6.4.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厂界	厂界周围 1 米	昼间 Leq (A)	2 天, 1 频次/天
		夜间 Leq (A)	2 天, 1 频次/天

7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1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1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1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13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14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15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06
废气	16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2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23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附录 A
	2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25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26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2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验收监测仪器

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2016〕33）号的相关规定，建立合适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	GCY-477
2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1
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型	GCY-210
4	氨氮	单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2600 型	GCY-152
5	总磷	单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2600 型	GCY-152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GCY-476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型	GCY-067
8	总氮	单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2600 型	GCY-152
9	色度	具塞比色管	50ml	/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离子色谱仪	IC6000 型	GCY-501
11	硫化物	单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2600 型	GCY-152
12	六价铬	单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2600 型	GCY-152
13	苯胺类	单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2600 型	GCY-152
14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2100DV	GCY-554
15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GCY-48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GCY-500
		分析天平	AUW220D 型	GCY-556
16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GCY-48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GCY-500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800 型	GCY-523
17	臭气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GCY-48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GCY-5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GCY-500
18	染整油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GCY-48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GCY-500
		红外测油仪	CY-2000 型	GCY-161
19	VOCs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GCY-48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GCY-5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GCY-478
20	甲醛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GCY-48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GCY-500
		单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2600 型	GCY-152
21	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GCY-5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GCY-500
		单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2600 型	GCY-152
22	硫化氢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GCY-5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GCY-500
		单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2600 型	GCY-152
23	无组织废气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	GCY-546、547、 550、587
24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A	GCY-541
		声校准器	AWA6222 型	GCY-529

7.3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3.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 (2) 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 (3)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
- (2) 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4)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7.3.2 验收监测人员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与评价

8.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8.1.1.1 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	监测期间平均	单位产品排放量	单位产品基准排	评价结果
----------	--------	---------	---------	------

平均排放量 (m ³ /d)	产量 (t/d)	(m ³ /t)	放量 (m ³ /t)	
300	12.08	25	140	符合

表 8.1.1.2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色度 倍	六价铬 mg/L	镉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硫化物 mg/L	苯胺类 mg/L	可吸附有机 卤素(AOX) mg/L	二氧化氯 mg/L	
污水 总排 口 3#	07 月 19 日	第一次	8.32	180	48.3	96	19.2	1.17	1.40	62	<0.004	0.065	1.01	0.024	0.12	2.62	0.094
		第二次	8.55	187	49.3	84	19.3	1.32	1.37	62	<0.004	0.073	1.04	0.030	0.13	2.31	0.094
		第三次	8.55	189	48.3	84	19.1	1.26	1.37	50	<0.004	0.062	0.99	0.032	0.13	1.82	0.189
		第四次	8.43	180	45.3	90	17.3	1.20	1.38	78	<0.004	0.063	1.02	0.037	0.16	2.29	0.094
		日均值	—	184	47.8	88	18.7	1.24	1.38	63	<0.004	0.066	1.02	0.031	0.14	2.26	0.118
	07 月 20 日	第一次	8.40	171	44.3	94	18.7	1.10	1.39	62	<0.004	0.076	0.98	0.028	0.15	2.30	0.094
		第二次	8.63	184	49.3	94	18.3	1.07	1.34	50	<0.004	0.082	0.99	0.027	0.14	1.28	0.094
		第三次	8.44	180	42.3	82	18.7	1.16	1.36	62	<0.004	0.078	1.05	0.033	0.13	2.32	0.189
		第四次	8.52	193	45.3	88	19.0	1.27	1.41	78	<0.004	0.079	0.98	0.024	0.16	2.47	0.094
		日均值	—	182	45.3	90	18.7	1.15	1.38	63	<0.004	0.079	1.00	0.028	0.14	2.09	0.118
验收标准		6-9	200	50	100	30	20	1.5	80	0.5	0.10	—	0.5	1.0	12	0.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1.1.3 雨水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苯胺类 mg/L
雨水池 2 [#]	07 月 19 日	第一次	7.58	18	13	0.354	0.102	0.57
		第二次	7.42	18	12	0.256	0.114	0.50
		日均值	—	18	12	0.305	0.108	0.54
	07 月 20 日	第一次	7.40	16	11	0.323	0.120	0.47
		第二次	7.47	17	12	0.306	0.110	0.52
		日均值	—	16	12	0.314	0.115	0.50
标准限值			6-9	100	70	15	0.5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1.1.4 污水处理设施各工段水处理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环节	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色度 倍
07 月 19 日	污水站调节池出口	mg/L	1.81×10 ³	134	25
	混凝沉淀池出口	mg/L	1.20×10 ³	35	34
	沉淀池净化效率	%	34	—	—
	水解酸化池出口	mg/L	871	33	212
	水解酸化池净化效率	%	27	—	—
	好氧池出口	mg/L	512	35	138
	好氧池净化效率	%	41	—	—
07 月 20 日	污水站调节池出口	mg/L	1.86×10 ³	122	36
	混凝沉淀池出口	mg/L	1.22×10 ³	34	42
	沉淀池净化效率	%	34	—	—
	水解酸化池出口	mg/L	857	34	225
	水解酸化池净化效率	%	30	—	—
	好氧池出口	mg/L	538	35	150
	好氧池净化效率	%	37	—	—

8.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07月 19日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3#	进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	—
			硫化氢排放量	kg/h	0.0203	—	—
			氨排放量	kg/h	0.0112	—	—
		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2000	达标
			硫化氢排放量	kg/h	1.32×10 ⁻³	0.33	达标
			氨排放量	kg/h	6.22×10 ⁻³	4.9	达标
	三级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			%	93.5 (硫化氢)		
07月 20日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3#	进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8	—	—
			硫化氢排放量	kg/h	0.0200	—	—
			氨排放量	kg/h	0.0111	—	—
		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7	2000	达标
			硫化氢排放量	kg/h	1.57×10 ⁻³	0.33	达标
			氨排放量	kg/h	5.54×10 ⁻³	4.9	达标
	三级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			%	92.2 (硫化氢)		
07月 19日	轧光车间排气筒 1#	进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44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88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7	—	—
		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2	200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3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36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9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	—
	水喷淋+光催化装置处理效率			%	83 (颗粒物)		
07月	轧光车	进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	—

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 日	间排气筒 1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25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9	—	—
		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2	200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18	3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90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	—
		水喷淋+光催化装置处理效率			%	81（颗粒物）	
07 月 19 日	热风拉幅废气排气筒 2 [#]	进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	—
			染整油烟	mg/m ³	0.353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21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278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1.79	—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69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	—	—
		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200	达标
			染整油烟	mg/m ³	0.156	10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3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997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695	1.0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31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	—	—
		光催化装置处理效率			%	82（颗粒物）	
07 月	热风拉	进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	—

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 日	幅废气 排气筒 2#		染整油烟	mg/m ³	0.349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45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292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2.35	—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92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	—	—
	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200	达标
			染整油烟	mg/m ³	0.120	10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75	3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26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874	1.0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40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4	—	—
光催化装置处理效率				%	83 (颗粒物)		

表 8.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07 月 19 日	1#	颗粒物	mg/m ³	0.22	0.23	0.24	0.24	0.2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02	0.62	1.37	1.37	4.0	达标
		甲醛	mg/m ³	0.033	0.070	0.051	0.055	0.070	0.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2	15	15	20	达标
		氨	mg/m ³	0.012	0.012	0.015	0.009	0.015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6	0.006	0.005	0.008	0.06	达标
	2#	颗粒物	mg/m ³	0.25	0.25	0.26	0.25	0.2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0.63	0.55	0.64	1.18	4.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07 月 20 日	3#	甲醛	mg/m ³	0.062	0.041	0.070	0.037	0.070	0.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3	14	14	20	达标
		氨	mg/m ³	0.005	0.012	0.013	0.011	0.013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5	0.006	0.004	0.006	0.06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7	0.28	0.29	0.28	0.2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75	1.14	1.35	1.35	4.0	达标
	4#	甲醛	mg/m ³	0.040	0.052	0.044	0.007	0.052	0.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4	12	16	16	20	达标
		氨	mg/m ³	0.073	0.006	0.006	0.014	0.073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3	0.005	0.005	0.006	0.06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7	0.27	0.28	0.26	0.2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77	1.48	1.60	1.60	4.0	达标
	1#	甲醛	mg/m ³	0.062	0.033	0.070	0.077	0.077	0.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4	11	14	14	20	达标
		氨	mg/m ³	0.176	0.014	0.182	0.006	0.182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6	0.004	0.006	0.007	0.06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1	0.22	0.23	0.22	0.2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1.60	1.71	0.65	1.71	4.0	达标
	2#	甲醛	mg/m ³	0.040	0.051	0.051	0.062	0.062	0.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4	16	16	20	达标
		氨	mg/m ³	0.010	0.021	0.022	0.012	0.022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4	0.007	0.007	0.007	0.06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5	0.24	0.25	0.24	0.25	1.0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30	1.40	0.73	1.40	4.0	达标	
	甲醛	mg/m ³	0.051	0.056	0.029	0.036	0.056	0.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1	15	15	20	达标	
	氨	mg/m ³	0.013	0.023	0.023	0.011	0.023	1.5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6	0.006	0.008	0.008	0.06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27	0.27	0.28	0.27	0.28	1.0	达标
	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4	0.92	1.05	0.94	1.74	4.0	达标
		甲醛	mg/m ³	0.048	0.040	0.044	0.029	0.048	0.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1	12	14	20	达标
		氨	mg/m ³	0.016	0.016	0.015	0.009	0.016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5	0.006	0.008	0.008	0.06	达标
		4 [#]	颗粒物	mg/m ³	0.24	0.25	0.26	0.25	0.2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72	1.12	0.80	1.72	4.0	达标
	甲醛		mg/m ³	0.040	0.040	0.051	0.062	0.062	0.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6	15	13	16	20	达标
	氨		mg/m ³	0.017	0.011	0.013	0.006	0.017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6	0.004	0.006	0.007	0.06	达标

表 8.1.2.3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年07月19日	09:00-10:00	东	1.8	34	100.5	晴
	11:00-12:00	东	1.5	36	100.5	晴
	12:00-13:00	东	1.6	36	100.5	晴
	14:00-15:00	东	1.6	36	100.5	晴
	15:00-16:00	东	1.6	35	100.5	晴
	17:00-18:00	东	1.8	33	100.5	晴
	18:00-19:00	东	1.9	34	100.5	晴
	20:00-21:00	东	2.1	30	100.5	晴
2018年07月20日	09:00-10:00	东	1.9	34	100.8	晴
	11:00-12:00	东	1.5	35	100.8	晴
	12:00-13:00	东	1.6	35	100.8	晴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14:00-15:00	东	1.7	36	100.8	晴
	15:00-16:00	东	1.7	34	100.8	晴
	17:00-18:00	东	2.0	32	100.8	晴
	18:00-19:00	东	2.0	32	100.8	晴
	20:00-21:00	东	2.2	30	100.8	晴

8.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1.3.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及时间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结果	主要声源	
1#	07月 19日	厂界东	昼	64.4	65	达标	退煮漂联合机、丝 光机、定型机、拉 幅机、染色机、烧 毛机等设备
			夜	54.3	55	达标	
2#		厂界南	昼	61.1	65	达标	
			夜	52.7	55	达标	
3#		厂界西	昼	58.1	65	达标	
			夜	51.5	55	达标	
4#		厂界北	昼	55.6	65	达标	
			夜	49.3	55	达标	
1#	07月 20日	厂界东	昼	64.5	65	达标	
			夜	53.8	55	达标	
2#		厂界南	昼	62.2	65	达标	
			夜	53.2	55	达标	
3#		厂界西	昼	59.0	65	达标	
			夜	51.9	55	达标	
4#		厂界北	昼	55.3	65	达标	
			夜	49.7	55	达标	

8.2 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8.2.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d)	实际运行时间 (d)	年排放总量 (t/a)	接管考核量 (t/a)	是否符合
CODcr	183	300.9	300	16.519	30.900	是
氨氮	1.20	300.9	300	0.108	3.090	是

9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及分析

9.1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

9.1.1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表 9.1.1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p>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使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p> <p>企业设置一个生产与环保、兼职与专职相结合的环保部，由一位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和环保工作，下面再建立车间环保分级管理制度，环保部负责对全厂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企业正按照环保分级管理制度建立三级管理网络。</p>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均依托原有项目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p>设置 1 个标准化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p> <p>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设立标志；</p> <p>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堆放场地，设防雨棚；</p> <p>危险废物堆放场地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p> <p>废水排污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联网，对水量、pH、CODcr 在线监测。</p>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应急预案	企业已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XTLEA-2016，已登记，文号为 330682201612
应急池	企业在污水处理站西侧已预留约 26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可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的情况下事故废水不会外排到环境水体。



图 9-1 应急池



图 9-2 在线监控



图 9-3 危废存放场所防雨棚



图 9-4 危废存放场所防流失

9.1.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该项目拟建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是对现有生产线产出的部分染色后面料进行深度水洗、免熨、保光后整理，不涉及印染加工工艺。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形成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p>	<p>基本一致。 企业地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厂区和公共配套设施与子公司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共用。现企业投资 260 万元，购置皂洗机等设备，对原有提花贡缎生产线产出的部分染色面料进行深加工。项目实施后，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的生产规模。</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严禁污染物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优化废水收集预处理方案，清洗废水须经有效收集后纳入金辰印染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p>	<p>已落实。 产生的皂洗废水均进入厂区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皂洗工序。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后送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排入内河水域。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重复使用率,清洗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水重复利用率须达到《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中的相关要求。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形式,并须按规范设置排污口、清下水排放口和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设置初期雨水池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杜绝废水事故排放。</p>	<p>厂区内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工艺废水和生活废水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并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中,其余纳管排放,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杭州湾。</p> <p>企业已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废水排污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联网,对水量、pH、COD_{Cr}在线监测。</p> <p>企业在污水处理站西侧已预留约 2680m³的事故应急池。</p> <p>废水均达标排放。</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确保废气治理效率。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管理,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提高连续化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热风拉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轧光车间香精废气配设集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光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通过三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气均达标排放。</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临时存放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防止跑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013 年修订)的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废品布外售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站污泥委托春晖能源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堆放场地,设防雨棚;危险废物堆放场地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p>
<p>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车间尽量置于车间中部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p> <p>噪声达标排放。</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实行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考核量）：水量≤15.45 万吨/年、COD_{Cr}≤30.90 吨/年，氨氮≤3.09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不包括金辰印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考核量）：水量≤72.30 万吨/年、COD_{Cr}≤144.60 吨/年、氨氮≤14.46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本项目新增 COD_{Cr}、氨氮总量从区域减排超额指标中调剂解决，具体见虞环总 [2014] 006 号总量调剂文件。</p>	<p>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排放量）：水量 9.027 万吨/年、COD_{Cr}16.519 吨/年，氨氮 0.108 吨/年；</p> <p>全公司（不包括金辰印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排放量）：水量 41.97 万吨/年、COD_{Cr}76.805 吨/年、氨氮 0.504 吨/年。</p>

9.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本项目采用张贴环保公示以及发放个人、团体调查表的形式进行公众参与工作。环保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公共意见调查表的统计，大部分被调查个人和团体均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度，无人表示不满意，公众参与期间也没有收到相应的反馈建议和意见，项目得到周边大部分公众的肯定。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p>2018 年 07 月 19-20 日：</p> <p>污水总排口 3#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色度、硫化物、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二氧化氯、锑监测结果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六价铬、苯胺类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1 中限值；</p> <p>雨水池 2#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胺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限值。</p>	符合
废气	2018 年 07 月 19-20 日：	/

类别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p>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3#废气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p> <p>轧光车间排气筒 1#废气中颗粒物、臭气浓度、VOCs 以及热风拉幅废气排气筒 2#废气中颗粒物、甲醛、臭气浓度、VOCs、染整油烟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2018 年 07 月 19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 4 个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60mg/m³,甲醛最大值为 0.077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 无量纲,氨最大值为 0.182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8mg/m³;2018 年 07 月 20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 4 个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8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4mg/m³,甲醛最大值为 0.062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 无量纲,氨最大值为 0.023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8mg/m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p>	
噪声	<p>2018 年 07 月 19-20 日:</p> <p>企业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两天两个频次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
固废	<p>本项目废品布外售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站污泥委托春晖能源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结论	<p>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达到了相应的执行标准要求,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10.2 建议

- (1) 加强厂区现场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台帐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生产设施安全运行的管理,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完善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纺织业：纺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米高档仿手工免熨保光提花贡缎		环评单位		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虞环审（2014）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12.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04677214123M001P		
	验收单位		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07.19-07.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027	15.450		41.97	72.300			
	化学需氧量							9.027	15.450		41.97	72.300			
	氨氮							1.354	2.318		6.296	10.86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														
	工业粉尘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71112051441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18 (HJ) 字第 225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08月17日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委托日期 2018 年 07 月 03 日

采样方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07 月 19 日-20 日

采样地点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工况负荷 75.5%

监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监测日期 2018 年 07 月 19 日-25 日

监测方法依据

排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VOCs：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恶臭：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甲醛：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染整油烟：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962-2015 附录 A

氨：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染整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VOCs $\leq 3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0 （无量纲），甲醛 $\leq 1.0\text{mg}/\text{m}^3$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硫化氢排放量 $\leq 0.33\text{kg}/\text{h}$ ，氨排放量

$\leq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监测报告

监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3# 净化设施 三级水喷淋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种类 / 月用燃料量 / 管道截面积 进口: 0.283m²; 出口: 0.442m²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07月19日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	测点烟气温度	°C	30	30	30	-	25	25	25	-
2*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3.2	3.2	3.2	-
3*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3.5	13.5	13.5	13.5	11.3	11.3	11.3	11.3
4*	标态干烟气量	(Nd)m ³ /h	1.19×10 ⁴	1.19×10 ⁴	1.19×10 ⁴	1.19×10⁴	1.58×10 ⁴	1.58×10 ⁴	1.58×10 ⁴	1.58×10⁴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318	-	417	550	417	-
6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67	1.72	1.71	0.088	0.100	0.063	0.084
7	硫化氢排放量	kg/h	0.0206	0.0199	0.0205	0.0203	1.39×10 ⁻³	1.58×10 ⁻³	9.95×10 ⁻⁴	1.32×10⁻³
8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828	0.859	1.14	0.942	0.352	0.399	0.430	0.394
9	氨排放量	kg/h	9.85×10 ⁻³	0.0102	0.0136	0.0112	5.56×10 ⁻³	6.30×10 ⁻³	6.79×10 ⁻³	6.22×10⁻³
10	硫化氢处理效率	%	93.5							

备注：带*的为现场测定值。

结论：2018年07月19日，污水处理站排气筒3#废气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3# 净化设施 三级水喷淋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种类 / 月用燃料量 / 管道截面积 进口: 0.283m²; 出口: 0.442m²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07月20日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	测点烟气温度	°C	29	29	29	-	24	24	24	-
2*	烟气含湿量	%	2.9	2.9	2.9	-	3.3	3.3	3.3	-
3*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4.4	14.4	14.4	14.4	10.6	10.6	10.6	10.6
4*	标态干烟气量	(Nd)m ³ /h	1.28×10 ⁴	1.28×10 ⁴	1.28×10 ⁴	1.28×10⁴	1.49×10 ⁴	1.49×10 ⁴	1.49×10 ⁴	1.49×10⁴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8	1318	977	-	417	309	417	-
6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52	1.63	1.56	0.110	0.101	0.106	0.106
7	硫化氢排放量	kg/h	0.0197	0.0194	0.0209	0.0200	1.64×10 ⁻³	1.50×10 ⁻³	1.58×10 ⁻³	1.57×10⁻³
8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946	0.869	0.787	0.867	0.368	0.343	0.404	0.372
9	氨排放量	kg/h	0.0121	0.0111	0.0101	0.0111	5.48×10 ⁻³	5.11×10 ⁻³	6.02×10 ⁻³	5.54×10⁻³
10	硫化氢处理效率	%	92.2							

备注：带*的为现场测定值。

结论：2018年07月20日，污水处理站排气筒3#废气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轧光车间排气筒 1# 净化设施 水喷淋+光催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种类 / 月用燃料量 / 管道截面积 进口：0.785m²；出口：0.442m²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07月19日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	测点烟气温度	°C	26	26	26	-	24	24	24	-
2*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7	-	3.1	3.1	3.1	-
3*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0	8.0	8.0	8.0	15.6	15.6	15.6	15.6
4*	标态干烟气量	(Nd)m ³ /h	2.00×10 ⁴	2.00×10 ⁴	2.00×10 ⁴	2.00×10⁴	2.20×10 ⁴	2.20×10 ⁴	2.20×10 ⁴	2.20×10⁴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724	724	-	97	97	132	-
6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85	4.54	4.92	4.44	1.45	1.12	2.42	1.66
7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770	0.0908	0.0984	0.0887	0.0319	0.0246	0.0532	0.0366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38	39	39	6.1	5.5	6.2	5.9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8	0.76	0.78	0.77	0.13	0.12	0.14	0.13
10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3							

备注：带*的为现场测定值。

结论：2018年07月19日，轧光车间排气筒1#废气中臭气浓度、VOCs、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点位 轧光车间排气筒 1# 净化设施 水喷淋+光催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种类 / 月用燃料量 / 管道截面积 进口：0.785m²；出口：0.442m²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07月20日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	测点烟气温度	°C	27	27	27	-	25	25	25	-
2*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3.0	3.0	3.0	-
3*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7.8	7.8	7.8	7.8	15.3	15.3	15.3	15.3
4*	标态干烟气量	(Nd)m ³ /h	1.94×10 ⁴	1.94×10 ⁴	1.94×10 ⁴	1.94×10⁴	2.17×10 ⁴	2.17×10 ⁴	2.17×10 ⁴	2.17×10⁴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724	-	72	97	132	-
6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5.5	12.4	12.9	3.54	4.03	4.98	4.18
7	VOCs 排放速率	kg/h	0.211	0.301	0.240	0.251	0.0768	0.0874	0.108	0.0908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	34	36	36	5.8	6.0	6.2	6.0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2	0.66	0.70	0.69	0.13	0.13	0.13	0.13
10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1							

备注：带*的为现场测定值。

结论：2018年07月20日，轧光车间排气筒1#废气中臭气浓度、VOCs、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热风拉幅废气排气筒 2# 净化设施 光催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种类 / 月用燃料量 / 管道截面积 进口：0.785m²；出口：1.13m²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07月19日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	测点烟气温度	°C	85	85	85	-	43	43	43	-
2*	烟气含湿量	%	2.9	2.9	2.9	-	3.5	3.5	3.5	-
3*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8.6	18.6	18.6	18.6	13.3	13.3	13.3	13.3
4*	标态干烟气量	(Nd)m ³ /h	3.86×10 ⁴	3.86×10 ⁴	3.86×10 ⁴	3.86×10⁴	4.49×10 ⁴	4.49×10 ⁴	4.49×10 ⁴	4.49×10⁴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7	550	550	-	174	132	132	-
6	染整油烟	mg/m ³	0.456	0.312	0.262	0.353	0.179	0.157	0.130	0.156
7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8.40	7.71	5.52	7.21	2.42	2.04	2.20	2.22
8	VOCs 排放速率	kg/h	0.324	0.298	0.213	0.278	0.109	0.0916	0.0988	0.0997
9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1.98	1.73	1.66	1.79	0.846	0.620	0.620	0.695
1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764	0.0668	0.0641	0.0691	0.0380	0.0278	0.0278	0.0312
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6	33	33	4.8	5.5	5.2	5.2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	1.4	1.3	1.3	0.22	0.25	0.23	0.23
13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2							

备注：带*的为现场测定值。
 结论：2018年07月19日，热风拉幅废气排气筒2#废气中臭气浓度、VOCs、颗粒物、染整油烟、甲醛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点位 热风拉幅废气排气筒 2# 净化设施 光催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种类 / 月用燃料量 / 管道截面积 进口：0.785m²；出口：1.13m²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07月20日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	测点烟气温度	°C	84	84	84	-	44	44	44	-
2*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7	-	3.3	3.3	3.3	-
3*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8.7	18.7	18.7	18.7	13.5	13.5	13.5	13.5
4*	标态干烟气量	(Nd)m ³ /h	3.92×10 ⁴	3.92×10 ⁴	3.92×10 ⁴	3.92×10⁴	4.58×10 ⁴	4.58×10 ⁴	4.58×10 ⁴	4.58×10⁴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724	550	-	132	97	174	-
6	染整油烟	mg/m ³	0.425	0.295	0.328	0.349	0.158	0.102	0.099	0.120
7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9.83	9.64	2.87	7.45	2.93	3.91	1.42	2.75
8	VOCs 排放速率	kg/h	0.385	0.378	0.112	0.292	0.134	0.179	0.0650	0.126
9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2.35	2.22	2.48	2.35	0.958	0.902	0.761	0.874
10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921	0.0870	0.0972	0.0921	0.0439	0.0413	0.0348	0.0400
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36	31	35	5.2	5.4	4.9	5.2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	1.4	1.2	1.4	0.24	0.25	0.22	0.24
13	颗粒物去除效率	%	83							

备注：带*的为现场测定值。
 结论：2018年07月20日，热风拉幅废气排气筒2#废气中臭气浓度、VOCs、颗粒物、染整油烟、甲醛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171112051441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18 (HJ) 字第 2252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 验收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17 日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委托日期 2018 年 07 月 03 日

采样方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07 月 19 日、20 日

采样地点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监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监测日期 2018 年 07 月 19 日-23 日

监测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醛排放浓度 $\leq 0.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 $\leq 0.06\text{mg}/\text{m}^3$ 。



监测报告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年07月19日	09:00-10:00	东	1.8	34	100.5	晴
	11:00-12:00	东	1.5	36	100.5	晴
	12:00-13:00	东	1.6	36	100.5	晴
	14:00-15:00	东	1.6	36	100.5	晴
	15:00-16:00	东	1.6	35	100.5	晴
	17:00-18:00	东	1.8	33	100.5	晴
	18:00-19:00	东	1.9	34	100.5	晴
	20:00-21:00	东	2.1	30	100.5	晴
2018年07月20日	09:00-10:00	东	1.9	34	100.8	晴
	11:00-12:00	东	1.5	35	100.8	晴
	12:00-13:00	东	1.6	35	100.8	晴
	14:00-15:00	东	1.7	36	100.8	晴
	15:00-16:00	东	1.7	34	100.8	晴
	17:00-18:00	东	2.0	32	100.8	晴
	18:00-19:00	东	2.0	32	100.8	晴
	20:00-21:00	东	2.2	30	100.8	晴





171112051441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18(HJ)字第 2253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 (水质)

委托单位: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17 日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委托日期 2018 年 07 月 03 日
采样方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07 月 19 日、20 日
采样地点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监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监测日期 2018 年 07 月 19 日-28 日

监测方法依据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pH 值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5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200\text{mg/L}$, 悬浮物 $\leq 100\text{mg/L}$, 总氮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总磷 $\leq 1.5\text{mg/L}$, 色度 ≤ 80 倍, 二氧化氯 $\leq 0.5\text{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leq 12\text{mg/L}$, 硫化物 $\leq 0.5\text{mg/L}$, 镉 $\leq 0.1\text{mg/L}$;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表 1 中限值: 六价铬 $\leq 0.5\text{mg/L}$, 苯胺类 $\leq 1.0\text{mg/L}$; 雨水中污染物排放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一级排放限值: pH 值 6-9, 悬浮物 $\leq 7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5\text{mg/L}$, 苯胺类 $\leq 1.0\text{mg/L}$; 雨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参照

“浙政发[2011]107 号” 清下水化学需氧量浓度 $\leq 50\text{mg/L}$ 。

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

表一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点位及采样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色度 倍	六价铬 mg/L	铍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硫化物 mg/L	苯胺类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mg/L	二氧化氯 mg/L	
																				数值
新天 龙集 团有 限公 司	07 月 19 日	污水 总排口 3#	黄色 浑浊	10:00	8.32	180	48.3	96	19.2	1.17	1.40	62	<0.004	0.065	1.01	0.024	0.12	2.62	0.094	
				12:00	8.55	187	49.3	84	19.3	1.32	1.37	62	<0.004	0.073	1.04	0.030	0.13	2.31	0.094	
				14:00	8.55	189	48.3	84	19.1	1.26	1.37	50	<0.004	0.062	0.99	0.032	0.13	1.82	0.189	
				16:00	8.43	180	45.3	90	17.3	1.20	1.38	78	<0.004	0.063	1.02	0.037	0.16	2.29	0.094	
					均值	-	184	47.8	88	18.7	1.24	1.38	63	<0.004	0.066	1.02	0.031	0.14	2.26	0.118
					10:00	8.40	171	44.3	94	18.7	1.10	1.39	62	<0.004	0.076	0.98	0.028	0.15	2.30	0.094
					12:00	8.63	184	49.3	94	18.3	1.07	1.34	50	<0.004	0.082	0.99	0.027	0.14	1.28	0.094
					14:00	8.44	180	42.3	82	18.7	1.16	1.36	62	<0.004	0.078	1.05	0.033	0.13	2.32	0.189
					16:00	8.52	193	45.3	88	19.0	1.27	1.41	78	<0.004	0.079	0.98	0.024	0.16	2.47	0.094
					均值	-	182	45.3	89.5	18.7	1.15	1.38	63	<0.004	0.079	1.00	0.028	0.14	2.09	0.118

结论: 2018 年 07 月 19-20 日, 污水总排口 3# 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色度、六价铬、硫化物、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二氧化氯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二氧化氯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 171112050448)



监测报告

表二

单位名称 性状描述 点位及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苯胺类 mg/L
新天 龙集 团有 限公 司	雨水池 2#	07月 19日	11:00	无色 澄清	7.58	18	13	0.354	0.102	0.57
			13:00		7.42	18	12	0.256	0.114	0.50
			均值		-	18	12	0.305	0.108	0.54
		07月 20日	11:00	无色 澄清	7.40	16	11	0.323	0.120	0.47
			13:00		7.47	17	12	0.306	0.110	0.52
			均值		-	16	12	0.314	0.115	0.50

结论：2018年07月19日-20日，雨水池2#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胺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三

单位名称 性状描述 点位及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色度 倍
新天 龙集 团有 限公 司	污水站 调节池	07月 19日	10:10	微黄 浑浊	1.87×10^3	128	31
			12:10		1.76×10^3	144	25
			14:10		1.75×10^3	132	20
			16:10		1.86×10^3	134	25
			均值		1.81×10^3	134	25
		07月 20日	10:10	微黄 浑浊	1.90×10^3	106	50
	12:10		1.89×10^3		128	40	
	14:10		1.91×10^3		126	25	
	16:10		1.76×10^3		126	31	
	均值		1.86×10^3		122	36	
	混凝 沉淀池	07月 19日	10:20	墨绿 浑浊	1.16×10^3	34	25
			12:20		1.18×10^3	36	31
			14:20		1.22×10^3	36	31
			16:20		1.23×10^3	33	50
均值			1.20×10^3		35	34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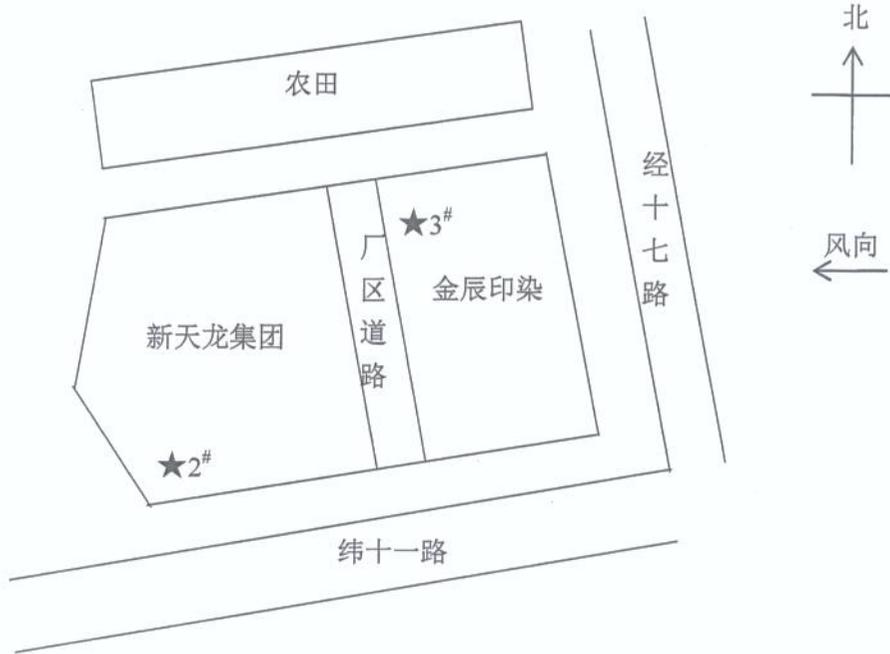
续上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色度 倍	
性状描述								
点位及采样时间								
新天龙 集团有 限公司	混凝 沉淀池	07月 20日	10:20	墨绿 浑浊	1.22×10 ³	35	25	
			12:20		1.20×10 ³	32	50	
			14:20		1.20×10 ³	32	31	
			16:20		1.24×10 ³	37	62	
			均值			1.22×10 ³	34	42
	混凝沉淀池处理效率 (%)				34			
	水解 酸化池	07月 19日		10:30	黑色 浑浊	892	36	200
				12:30		867	31	250
				14:30		875	34	200
				16:30		850	32	200
				均值			871	33
		07月 20日		10:30	黑色 浑浊	834	32	250
				12:30		852	32	200
				14:30		859	37	200
				16:30		883	35	250
				均值			857	34
	水解酸化池处理效率 (%)				28			
	好氧池	07月 19日		10:30	黄色 浑浊	518	36	100
				12:30		512	33	125
				14:30		525	33	200
16:30				494		39	125	
均值						512	35	138
07月 20日			10:30	黄色 浑浊	552	34	100	
			12:30		540	32	200	
			14:30		537	37	100	
			16:30		522	36	200	
			均值			538	35	150
好氧池处理效率 (%)				39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 废水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 高彩云

审核： 高彩云

批准： 高彩云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18.08.17



171112051441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18 (HJ) 字第 2254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 验收 (噪声)

委托单位: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17 日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委托方及地址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委托日期 2018 年 07 月 03 日 采样方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2018 年 07 月 19 日、20 日

监测地点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测试方法及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及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Leq \leq 65dB(A)$ 、（夜间） $Leq \leq 55 dB(A)$ 。

主要设备及台数

定型机、烧毛机、污水处理站、热风拉幅机、轧光机等。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报告

监测分析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及时间		L ₁₀ dB (A)	L ₅₀ dB (A)	L ₉₀ dB (A)	L _{max} dB (A)	L _{min} dB (A)	SD dB (A)	监测结果
									Leq dB (A)
									实测值
1#	厂界东	14:26	65.0	64.4	63.6	66.2	62.5	0.5	64.4
		22:04	54.8	54.2	53.8	57.8	53.5	0.4	54.3
2#	厂界南	14:37	62.8	60.4	58.6	66.1	57.0	1.8	61.1
		22:11	53.0	52.6	52.2	54.5	51.7	0.3	52.7
3#	厂界西	14:43	58.4	58.0	57.6	62.8	57.2	0.4	58.1
		22:19	53.0	51.2	49.8	57.6	48.8	1.4	51.5
4#	厂界北	14:51	56.4	55.6	54.6	57.2	54.1	0.7	55.6
		22:27	49.8	48.4	47.8	58.8	47.5	1.5	49.3
1#	厂界东	15:28	65.0	64.4	64.0	66.0	63.5	0.3	64.5
		22:34	54.2	53.6	53.0	59.7	52.6	0.8	53.8
2#	厂界南	15:35	64.2	62.0	59.6	66.2	58.2	1.5	62.2
		22:25	54.0	53.4	51.4	56.5	50.8	0.9	53.2
3#	厂界西	15:44	60.0	58.6	58.0	65.5	57.4	1.0	59.0
		22:18	52.8	51.8	51.0	54.5	50.7	0.7	51.9
4#	厂界北	15:50	56.0	55.2	54.6	56.7	54.1	0.4	55.3
		22:11	50.4	49.2	48.2	57.4	47.6	1.3	49.7

结论：2018年07月19日、20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噪声两天两个频次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 高彩云
 审核： 高彩云
 批准： 林志勇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18.08.17